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 <sup>(1)</sup>	
		股份數目	在本公司概約 持股百分比
劉先生 <sup>(2)(3)</sup>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竣華教育 . .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董女士 <sup>(4)(5)</sup> . .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樹人教育 . .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
- (2) 竣華教育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故劉先生被視為於[編纂]後在竣華教育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享有權益。
- (3) 劉先生為董女士的配偶，故劉先生被視為於[編纂]後在董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權益。
- (4) 樹人教育由董女士全資擁有，故董女士被視為於[編纂]後在樹人教育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享有權益。
- (5) 董女士是劉先生的配偶，故她被視為於[編纂]後在劉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享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